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40/2017 號

2017/2018 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 2017/2018 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及財務安排的建議。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建議

2. 離島區議會在 2016/2017 年度獲得撥款 34,488,000 元，分項如下：
 - (a)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15,800,000 元，包括推廣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專款 100 萬元，以及 為加強推廣地區文化藝術活動而設立的為期 5 年(由 2015/2016 至 2019/2020 年度)，每年 100 萬元的額外專款；以及
 - (b)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8,688,000 元。
3. 雖然民政事務總署尚未通知各區議會下年度的撥款額，但為方便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開展及籌備下年度的工作計劃，現建議參考過往的撥款安排及本年度的實際開支情況，擬備下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
4. 另外，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於下年度起向「社區參與計劃」增加撥款 1 億元，讓 18 區區議會進一步加強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擬議的撥款分配暫假設離島區議會可於 2017/2018 年獲增加 300 萬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

建議社區參與計劃超額撥款

5. 為靈活運用撥款，以配合地區上的需要，以及方便區議會籌劃任期內的跨年度活動及長期承擔項目，現參考過去運用撥款的情況，並在不需追加撥款的前提下，建議離島區議會考慮在 2017/2018 年度內超額撥款，而超額承擔上限為該年度撥款總額的 6%。假設 2017/2018 年度的撥款額為 18,800,000 元，2017/2018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建議預算總額將為 19,928,000 元。

6. 本文件《附件》所載有關 2017/2018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建議，是在參考過往區議會撥款的安排後擬備，請議員考慮。

聘請區議會合約員工

7. 離島區議會早前透過傳閱文件 (IDC 1/2017 號)，通過在 2017/2018 年度繼續運用撥款聘請合約員工，以支援區議會的工作，預算開支約為 2,370,000 元。若區議會獲增加撥款 300 萬元，建議相應調整聘請合約員工的預算開支至 2,820,000 元(即 2017/2018 年度撥款額的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活動計劃

8. 此外，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和離島區議會分別於本年 1 月及 2 月的會議上原則上通過撥款，在 2017/2018 年度推行康文署舉辦的康樂體育、文化娛樂及圖書館推廣活動的計劃，詳情如下：

康文署 2017/2018 年度舉辦的活動 (文件 CACRC 4-6/2017 號)	預算開支
(a) 2017 年 3 月之後完成的活動	420,765 元
(b) 康樂體育活動	8,063,713 元
(c) 免費文娛節目	501,900 元
(d) 圖書館推廣活動	72,920 元
合計：	9,059,298 元
* 由於部分活動在 2018 年 3 月之後完成，預計合共 441,455 元的開支需於下一財政年度支付，因此，預計康文署於 2017/2018 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總額，約為 8,620,000 元。	

預留撥款項目

9. 離島區議會每年均會預留撥款，讓區議會及離島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此外，為方便有關團體及早展開籌備工作，亦會原則性通過預留撥款作以下用途：

- (a) 資助地區團體舉辦富有地區特色的活動(包括浴佛節、南丫日、梅窩日、坪洲日、大澳水鄉情懷及長洲太平清醮等)；以及
- (b) 資助離島 10 個分區懸掛新春燈飾及舉辦旅遊推廣活動，每區 4 萬元，合共 40 萬元，並容許各區自行分配該筆款項。

預留撥款的建議詳列於《附件》。如獲得通過，有關團體須正式提交撥款申請，經相關委員會審批後，才可使用預留撥款。如有關撥款申請超出委員會的批款上限，則須提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10. 至於預留給離島 10 個分區(即長洲、坪洲、大嶼南、梅窩、南丫南區、南丫北區、大澳、東涌、東涌新市鎮和愉景灣)的撥款，請議員考慮是否沿用過往安排，繼續由區內 8 個鄉事委員會、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及東涌各界節慶委員會分別代表 10 個分區，負責統籌及舉辦活動，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建議

11.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原則上，工程的超額承擔總額不得超過區議會在該財政年度所得工程撥款的 200%，而區議會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所需的現金流量總額(包括過去年度承擔而仍在進行的工程及新工程所需的現金)，不得超過每年的撥款額。

12. 離島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分別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及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負責推行。在考慮過該兩個委員會已同意推行的工程計劃後，現建議該兩個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維持去年的數額(預計 2017/2018 年度的撥款額為 18,688,000 元)，詳情如下：

(a) 建議地管會獲分配 11,663,000 元，而超額承擔的工程撥款上限總額為 40,609,000 元。

(b) 建議旅環會獲分配 7,025,000 元，而超額承擔的工程撥款上限總額為 15,455,000 元。

13. 此外，參考過往的安排，在旅環會的工程撥款中，將預留部分款項(約100萬元)，用以推行離島各鄉郊地區的簡單工程，每項工程的撥款額約為 10 萬元。由於上述預留工程撥款的安排確實有助加快推行簡單的工程，因此建議在 2017/2018 年度繼續推行。

財務安排

14. 為精簡審批程序，以便更靈活和有效率地推行各項活動及工程，現建議參考過往安排，授權相關委員會審批與其職權範圍有關的撥款申請(包括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並提升每項申請的批款上限，詳情如下：

項目	原來批款上限	建議批款上限
每項社區參與計劃	300,000 元	350,000 元
每項地區小型工程	850,000 元	900,000 元

如果相關委員會是由全體離島區議員組成，則無需設定批款上限，該委員會可一站式處理及審批各項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申請。

建議

15. 請議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 5 至 14 段及《附件》所載的撥款分配建議及財務安排。待民政事務總署正式通知 2017/2018 年度離島區議會所獲分配的撥款後，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整。

文件提交

16. 請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考慮及通過本文件所載的建議。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2/4/3(5)

IDC 13/2/4/2(5)

日期：2017 年 4 月

2017/2018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I. 社區參與計劃**

預計2017/2018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總額：**18,800,000 元** (假設離島區議會獲額外撥款300萬元)
 建議最高超額撥款承擔上限⁽¹⁾：**19,928,000 元**⁽¹⁾

撥款類別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撥款分配 (包括 超額承擔款額)	批出款額	撥款分配建議 (包括6%超額承擔款額)	已批出款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元)	(元)	(元)	(元)
I. 區議會項目				
1. 聘請區議會合約員工	2,370,000	2,370,000	2,820,000	2,370,000
2. 外判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更換通告服務	28,000	26,000	32,000	26,000
3. 印製區議會工作報告/刊物及紀念品	10,000	0	20,000	0
4. 推動墟市工作小組	0	0	120,000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 委員會的活動及計劃	336,000	318,150	450,000	304,502
II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1. 新春燈飾及旅遊推廣活動 (地區團體)	400,000	400,000	400,000	
2. 旅遊推廣/其他活動 (委員會)	200,000	200,000	250,000	
3. 環境及食物衛生推廣活動 (委員會)	100,000	100,000	150,000	
4. 健康城市活動 (委員會)	350,000	350,000	400,000	
IV.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1. 康文署的活動	8,230,000	8,228,858	8,620,000 ⁽²⁾	8,617,843
2. 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	3,070,000	2,966,207	3,600,000 ⁽³⁾	451,647 ⁽³⁾
3. 國慶活動	260,000	235,000	270,000 ⁽⁴⁾	
4. 撲滅罪行委員會活動	260,000	260,000	260,000	
5. 防火委員會活動	260,000	260,000	260,000	
6. 地區特色及文化藝術活動				
(a) 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	150,000	150,000	160,000	150,000
(b) 浴佛節	100,000	100,000	110,000	100,000
(c) 大澳水鄉情懷	50,000	50,000	60,000	
(d) 南丫日	50,000	50,000	60,000	50,000
(e) 梅窩日	50,000	50,000	60,000	
(f) 坪洲日	50,000	50,000	60,000	
(g) 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	400,000	0	0 ⁽⁵⁾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 委員會的活動及計劃	130,000	130,000	180,000	
VI. 離島區文化節	1,000,000	1,400,000	1,500,000 ⁽³⁾	
VII 備用款項	0	0	86,000	
總計：	17,854,000	17,694,215	19,928,000	12,069,992

備註：

⁽¹⁾ 建議超額承擔上限為總撥款額的6%。⁽²⁾ 建議預留撥款是根據康文署所提供的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計算，包括去年已獲批用以支付康文署於2017年3月之後完成的活動開支。至於2018年3月之後完成的活動開支，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顯示。⁽³⁾ 包括上年度尚未發還款項的活動開支。⁽⁴⁾ 建議預留撥款資助離島10區舉辦國慶活動，每區20,000元，即合共20萬元。另外，預留7萬元給區議會，用以舉辦國慶酒會。⁽⁵⁾ 建議運用文化藝術專款舉辦文化節，並交由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構思活動計劃及跟進細節安排，然後向區議會提交建議。

